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173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芯俞

選任辯護人 莊雯琇法扶律師

蔡明樹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23號、第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審訴字第17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芯俞犯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附表一至三及附表四編號十、十二、十七、十八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即附表四編號一至九、十一、十三至十六、十九至三十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芯俞與吳進順原為夫妻（於民國105年6月29日離婚），吳明男、吳孫利原為黃芯俞之公公、婆婆，朱麗雯與黃芯俞原為妯娌。詎黃芯俞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無力償還，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芯俞明知未經吳明男之同意或授權，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地下錢莊人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芯俞持吳明男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於附表一「申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一「申請門號地點」欄所示之通訊行，以吳明男名義，向附表一「電信業者名稱」欄所示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辦該附表一「申辦門號」欄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由黃芯俞或委由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地下錢莊人員在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

處)」欄所示文件上之欄位內偽簽如該附表一「偽造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明男簽名，以此方式偽造吳明男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私文書，並交由不知情之通訊行人員持以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行使之，使遠傳電信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一「詐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並予以開啟通話之服務，足以生損害於吳明男及遠傳電信公司對於管理客戶資料之正確性。又黃芯俞於取得如附表一「詐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後，旋即將如附表一「詐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中之行動電話出售給通訊行用以償還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再持門號SIM卡用以通話使用，進而使遠傳電信公司陷於錯誤，誤以為確係名義申請人即吳明男使用通話，以此詐術得到如附表一「詐得利益」欄所示之利益。

(二)黃芯俞另為償還地下錢莊之債務，萌生販售申辦門號及所搭配之行動電話予地下錢莊，以償還其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而於明知未經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朱麗雯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朱麗雯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印章，於附表二「申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二「申請門號地點」欄所示之行動通訊業者門市或通訊行，以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及朱麗雯等人之名義，向附表二「電信業者名稱欄」所示之遠傳電信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等電信業者申辦附表二「申辦門號」欄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在附表二所示之「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所示文件上之欄位內盜蓋或偽簽如該附表二「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及朱麗雯之印文或姓名，以此方式偽造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及朱麗雯向附表二「電信業者名稱欄」所示之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私文書，再交由不知情之電信業者門市或通訊行人員持以向上開電

01 信業者申辦門號而行使之，使前開電信業者陷於錯誤，而交
02 付附表二「詐得財務欄」所示之物品，並予以開啟通話之服
03 務，足以生損害於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朱麗雯及前開
04 電信業者對於管理客戶資料之正確性，嗣黃芯俞將其所申辦
05 取得之如附表二「詐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後，出售予地下
06 錢莊以抵償其所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

07 (三)黃芯俞亦明知未經吳進順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三「
09 申請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冒用吳進順之名義，填寫如附表
10 三「偽造文書名稱」欄所示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玉山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並在該申請書之正卡申請
12 人簽名欄位，偽簽如附表三「偽造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進
13 順之簽名，再交予玉山銀行而行使之，致玉山銀行陷於錯誤
14 ，誤以為吳進順本人申請信用卡，而同意核發附表三「申辦
15 之信用卡名稱及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之信用卡與吳順進，及
16 信用卡附卡與黃芯俞，並將上開信用卡寄送予黃芯俞，足生
17 損害於吳進順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核發管理之正確性。

18 (四)黃芯俞於取得玉山銀行所核發如附表三「申辦之信用卡名稱
19 及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之信用卡正卡及附卡後，分別基於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未得吳順進之同意
21 或授權，於附表四編號1至30「時間」欄所示時間，持上開
22 信用卡至附表四編號1至30「特約商店欄」所示之特約商店
23 刷卡消費，使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其為信用卡之合法
24 使用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並交付黃芯俞所購買如附表三「
25 消費金額欄」所示價值之物品。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2頁至第9頁
28 、偵一卷第11頁至第12頁、偵三卷第25頁至第27頁、審訴卷
29 第147頁、第295頁】，核與告訴人吳進順、吳明男、吳孫
30 利、朱麗雯，及證人即易資數位通訊行之負責人蔡尚光證述
31 相符【見警一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9頁、第20頁

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29頁、警二卷第1頁至第6頁、偵一卷第23頁至第23頁反面、屏偵二卷第50頁至第53頁、屏偵四卷第25頁至第26頁】，並有附表一、二、三「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處）」、「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所示之文書、被告與吳順進間使用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被告申辦或續辦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2、3、4、5、6、7、8、9、10所示門號檢附之證件影本、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2、3、4、5所示門號之電信費帳單、收據、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所檢附之台灣大哥大過戶申請書、門號0000000000號之補償款結算暨銷號通知單函、門號0000000000號之小額付費帳單、被告申辦附表三「申辦之信用卡名稱及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信用卡檢附之證件影本、附表三編號所示信用卡之交易明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佐王兆振105年10月18日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48頁至第52頁、第54頁、第56頁、第58頁至第61頁、第69頁至第72頁、第75頁、第80頁至第83頁、第87頁、第91頁、第94頁、第96頁、第100頁、第104頁、第108頁、第113頁、第115頁、第118頁、第120頁、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27頁、第128頁、第130頁、第132頁、第138頁、第149頁、第156頁至第157頁、第162頁、警二卷第26頁至第28頁、第30頁至第62頁、屏偵一卷第1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 1.核被告就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一、(三)所為，則均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一、(四)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至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就一、(二)部分記載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惟依被告供述其所為一、(二)所示犯行目的係為取得申辦之行動電話及SIM卡再出售予地下錢莊抵償其所積欠債務，復遍查全卷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使用所申辦之SIM卡以詐取通話費用等值之利益之行為，難認被告就一、(二)所示犯行有另為詐欺得利之行為，復按起訴效力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為斷，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並未論及被告有詐欺得利之主觀犯意及行為，是本案檢察官顯然未起訴被告就一、(二)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前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就一、(二)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應屬贅載，附此說明。

3. 被告就一、(一)至(三)於附表一、二、三「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處）」、「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所示文書之欄位上偽造如附表一、二、三「偽造署押數量」、「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吳進順、吳明男、吳孫利、朱麗雯之署押及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如附表一、二、三「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處）」、「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所示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 另被告就一、(一)部分，與真實年籍不詳之地下錢莊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5. 又被告所為一、(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利之行為、一、(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一、(三)所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均係本於同一意圖而為之數個舉動，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1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2 6.再者，被告先後偽造如附表一、二「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
03 押之欄位及出處）」、「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
04 欄位及出處）」欄所示署押、印文及文書之犯行，各係基於
05 對同一詐騙電信公司以取得SIM卡及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之
06 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
08 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09 7.另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4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以申辦門號00
10 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話、附表二編
11 號10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
12 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話，及所為附表四編號12所示盜刷信
13 用卡2筆款項之行為，係基於詐騙同一電信公司交付行動電
14 話及SIM卡，及詐騙同一商家交付商品之單一目的所為，是
15 被告基於同一目的，於同時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
16 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該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9 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為附
20 表二編號6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
21 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話行為、附表二編號7所示
22 行使偽造私文書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
23 SIM卡及行動電話行為、附表二編號8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
25 話行為，及附表二編號10所示行使偽造文書以申辦門號0000
26 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話（上開二門號
27 申辦行為係論接續犯，已如前述），與以相同手法申辦門號
28 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話行為間，係同時或於密接
29 時間持以交付相同或不同之電信公司進行門號申請開通，但
30 因侵害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法益，即無從論以接續犯，屬
31 以一行為而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

應以一罪論，至起訴書認被告所犯上揭附表二編號4、6、7、8、10所示以偽造文書方式申辦上開各門號SIM卡及行動電話、及所為附表四編號12所示盜刷2筆款項所示之行為，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說明。

8. 公訴人雖漏未敘及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附表二編號8中以偽造文書方式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行動電話之犯行時，同時於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之立書人簽名及簽章欄、買賣同意書之買受人簽名欄偽簽或盜蓋告訴人吳明男、吳孫利之簽名或印文（詳上開附表編號「偽造署押數量」、「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之說明），並持之行使之行為，惟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論罪科刑業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當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9. 另被告就一、(一)至(四)即附表一至四各編號之行為所犯上開4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 刑之減輕之說明

被告辯護人雖另為被告主張：被告係因經濟狀況所苦而遭地下錢莊利用及蠱惑下，思慮未周才會陸續犯下本案之犯行，另被告已坦承犯行，復與附表五「調解對象」欄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以附表五「調解內容」欄所示之條件達成調解，及已將積欠被害人台灣大哥大公司費用賠付完畢，足認其犯後積極反省悔悟之態度，已可滿足刑法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求，就被告所犯之偽造文書等罪而言，倘因不符合緩刑之規定，依照累犯加重後，縱科以被告法定最低刑度，對被告之家庭、工作將產生重大影響，衡諸一般國民通常法律情感，不免情輕法重，令人有過苛之憾，並考量被告家庭狀況因素，認為被告本案情狀尚屬情堪憫恕，請求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為

01 不思以正當方式償還地下錢莊債務，即多次冒用告訴人4人
02 之身份申辦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及SIM卡用以抵償其積欠債
03 務，復考量被告冒用告訴人吳進順之身分申辦信用卡後，多
04 次盜刷信用卡，其中尚有至珠寶行進行消費之紀錄，是被告
05 顯非單純因經濟已影響生活而為本案犯行，又被告應係食髓
06 知味而屢次再犯相同或類似之犯行，從而，被告所為多次犯
07 行顯非偶發，且對於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依其行
08 為之原因及環境，要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
09 殊原因及環境；另被告事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或被害人
10 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舉動，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
11 之標準，不得遽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再者，被告為本案犯行
12 並未構成累犯而需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情形，被
13 告辯護人上揭為被告辯稱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乙節，容有
14 誤會，復以被告本案所犯，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
15 之法定最低刑度，並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情，是本案自
16 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
18 所需，或清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竟率爾為本案偽造私文
19 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並
20 破壞文書信用性及社會交易秩序，犯罪情節非輕，應予非難
21 ；復佐以一、(一)至(四)所示被冒名者與被告間關係、被告冒名
22 申辦門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信用卡之數量、詐取財物
23 及利益之金額；復酌以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
24 理期間與告訴人4人及被害人遠傳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
25 、玉山銀行以附表五「調解內容」欄所示之條件達成調解，
26 其中就與玉山銀行、遠傳電信公司所成立之調解條件部分均
27 尚依約履行中，與亞太電信公司所成立之調解條件雖未遵期
28 履行，但現已賠付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45,958元完畢，復
29 已賠付台灣大哥大公司所受損失24,287元完畢，而告訴人
30 4人、玉山銀行均具狀請求本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此有本
31 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附表五所示之調

解筆錄、告訴人4人及玉山銀行所出具之刑事陳述狀、被告所提出繳付台灣大哥大公司之繳款單、台灣大哥大公司109年5月19日法大字第109060546號函、亞太電信公司函暨檢附之被告繳款明細、遠傳電信公司刑事陳報狀及玉山銀行109年9月2日玉山卡(信)字第1090000983號函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213頁至第235頁、第305頁、第311頁、第317頁、第325頁至第327頁、第329頁至第331頁、第333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經濟狀況【見審訴卷第297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察官當庭具體求處每罪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見審訴卷第297頁】尚屬過重，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載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一、(一)至(四)即附表一至四所示各次犯行，罪質相同或相似，並參以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時間及所詐得財物、利益等情狀，分就有期徒刑與拘役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至告訴人4人及玉山銀行雖具狀表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判決，惟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簡字第18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8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附卷可佐【見簡卷第19頁至第23頁】，故本案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得予以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對被告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採義務沒收主義，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

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至三「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處)」、「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所示之文書欄位上，偽造如「偽造署押數量」或「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簽名及印文，均係被告為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偽造之署押及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分別於附表一至三「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罪項下宣告沒收之。至附表一至三「偽造文書名稱(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處)」、「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所示之文書，雖均屬被告偽造所生之私文書，然於被告偽造後交付各電信業者或玉山銀行，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又104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刑法就沒收部分雖有所修正，然依前開條文，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說明。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犯附表一所示犯行所詐得如附表一「詐得財物」欄所示之行動電話及門號SIM卡，並將行動電話出售與通訊行用以

清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再自行使用上開申辦門號之SIM卡，因而詐得附表一「詐得利益」欄所示之利益，另犯附表二所示犯行所詐得之行動電話及門號SIM卡，均係出售予地下錢莊用以抵償債務，均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就抵償地下錢莊債務之金額，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每1支手機含門號約可抵償2千元至6千元之債務，其中就遠傳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之手機（含門號）1支分別抵償約4千元、2千元，台灣大哥大公司之手機（含門號）1支部分已無印象等語【見審訴卷第139頁】，是以，被告為附表一所示犯行所將申辦行動電話出售予通訊行以抵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及使用門號SIM卡所得相當於附表一「詐得利益」欄所示之利益、為附表二所示犯行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含門號所用以抵償積欠地下錢莊之債務，及為附表四所示犯行所詐得之財物，均核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依前所述，被告已和告訴人4人及被害人遠傳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及玉山銀行以附表五「調解內容」欄所示之條件達成調解，其中已賠付亞太電信公司45,958元完畢，另現正依約分期賠付遠傳電信公司及玉山銀行，復已賠付台灣大哥大公司所受損害24,287元完畢，而就被告所約定賠付與遠傳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及已賠付台灣大哥大公司之費用，均應相當於或已逾其為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另與玉山銀行則係以被告盜刷如附表四所示消費額積欠之餘額達成調解，又被告雖尚未賠付遠傳電信公司及玉山銀行完畢，然遠傳電信公司及玉山銀行既與被告成立調解而取得執行名義，即得透過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藉國家公權力行使取回遭詐騙之損失，是本院審酌前揭刑法有關沒收規定之意旨在於杜絕被告保有犯罪不法利得，被告既就附表一、二及四所示犯行賠付逾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以逾或相當於其所取得犯罪所得達成調解，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而無宣告沒收與追徵

之必要。

2.另被告犯附表三所示犯行所詐得之信用卡3張，固亦屬被告犯罪所得，然上開信用卡尚可申請作廢、補發，且該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低微，縱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昱澧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編號	告訴人	申請時間	申辦門號地點	電信業者名稱	詐得財物	詐得利益 (新臺幣)	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及出處)	偽造署押數量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申辦門號					
1	吳明男	105年○ 月29日	址設高雄市鳳 ○○區○○路56 號之「易資數 位通訊行」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22,624元	1.門號/ 代表號 申請代辦授權書 (立書人欄) 2.行動電話號碼 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客戶簽章 欄、委託人簽章 欄) 3.第三代行動通 信/ 行動寬頻業 務服務申請書- 卡友- 限NP 4G 新絕配1399限30 手機案(申請者 簽名欄、申請者 簽名/ 公司負責 人暨公司印鑑) 4.遠傳門市合約 確認單(申請人 / 代理人簽名欄) 5.遠傳行動電話 服務代辦委託書 (立書人簽名及 簽章欄) (詳見警二卷第 17頁至第21頁、 審訴卷第117 頁)	吳明男 簽名7 枚 (起訴書 原針對1. 至4.所示 文書誤載 偽簽簽名 數量共計 7 枚, 業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為6 枚, 另起訴書 漏載5.所 示文書上 偽簽之吳 明男簽名 1 枚)	黃芯俞共同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 處 有期徒刑貳月, 如 易科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偽造文書 名稱(偽造署押之 欄位及出處)」欄 內所示文書之欄位 內偽造之「偽造署 押數量」欄所示之 「吳明男」署押柒 枚均沒收。
2	吳明男	105 年2 月22 日	同上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10,061元	1.行動電話號碼 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客戶簽章 欄、委託人簽章 欄) 2.第三代行動通 信/ 行動寬頻業 務服務申請書- 卡友- 限NP 4G 新絕配1399限30 手機案(申請者 簽名欄、申請者 簽名/ 公司負責 人暨公司印鑑章 欄) 3.遠傳門市合約 確認單(申請人 / 代理人簽名欄) (詳見警二卷第 22頁至第25頁)	吳明男 簽名5枚 (起訴書 原誤載簽 名6 枚, 業經檢察 官當庭更 正)	黃芯俞共同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 處 有期徒刑貳月, 如 易科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偽造文書 名稱(偽造署押之 欄位及出處)」欄 內所示文書之欄位 內偽造之「偽造署 押數量」欄所示之 「吳明男」署押伍 枚均沒收。

58 附表二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編號	告訴人	申請時間	申辦門號地點	電信業者名稱	詐得財物	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署押 之欄位及出處)	偽造印文 及署押數 量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申辦門號				
1	吳進順	104 年12	址設臺南	遠傳電信公司	行動電話	1.行動寬頻業務服	吳進順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

(續上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月24日	市北區公園路898之3號之「遠傳電信公司臺南公園門市」	0000000000	SIM卡及平板電腦1台	務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 2.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原起訴書誤載為門市銷售檢核表，應予更正，申請日期欄） （詳見警一卷第129頁、第131頁）	印文2枚	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進順」印文貳枚均沒收。
2（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吳進順	104年12月25日	同上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平板電腦1台	1.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 2.門市銷售檢核表（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欄） （詳見警一卷第125頁至第126頁）	吳進順 印文2枚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進順」印文貳枚均沒收。
3（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吳進順	104年12月26日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行動寬頻業務續約申請書（申請人欄） 2.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申請人/代理人欄） （詳見警一卷第136頁至第137頁） （原起訴書贅載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遠傳電信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吳進順 印文3枚 （起訴書原誤載印文6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另左列1.所示文書之申請人欄位有2枚吳進順進之印文）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進順」印文參枚均沒收。
4（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吳進順	105年1月7日	址設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669號之「遠傳電信公司屏東自由特約服務中心」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申請者簽名欄、申請者/公司負責人暨公司印鑑欄） 2.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申請客戶簽章欄） 3.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欄）	吳進順 簽名4枚 （起訴書原誤載印文5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進順」

(續上頁)

						(詳見警一卷第114之1頁、第116頁、第117頁)		」署押捌枚均沒收。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1.第三代行動通信/ 行動寬頻業務服 務申請書(申請者 簽名欄、申請者/ 公司負責人暨公司 印鑑欄) 2.行動電話號碼可 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客戶簽章欄) 3.遠傳門市合約確 認單(申請人/代 理人簽章欄) (詳見警一卷第119 頁、第121頁、 第122頁)	吳進順 簽名4枚 (起訴書 原誤載印 文5枚， 業經檢察 官當庭更 正)	
5 (原起 訴書附 表二編 號8)	吳孫利	105年2 月13日	址設高雄 市鳳山區 中山西路 10號之「 遠傳電信 公司鳳山 中山西服 務中心」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1.第三代行動通信/ 行動寬頻業務服 務申請書-卡友- 限NP4G新絕配139 9限30手機案(申 請者簽名欄、申請 者簽名/公司負責 人暨公司印鑑欄) 2.行動電話號碼可 攜服務申請書(申 請客戶簽章欄) 3.遠傳門市合約確 認單(申請人/代 理人簽名欄) 4.遠傳行動電話服 務代辦委託書(立 書人簽名及簽章欄) (詳見警一卷第73 頁、第77頁、第79 頁、審訴卷第121 頁)	吳孫利 簽名5枚 (起訴書 原針對1. 至3.所示 文書誤載 偽簽簽名 數量共計 5枚，業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為4枚， 另起訴書 漏載4.所 示文書之 偽簽之吳 孫利簽名 1枚)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左 列「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署押 之欄位及出處)」 欄內所示文書之欄 位內偽造之「偽造 印文及署押數量」 欄所示之「吳孫利 」署押伍枚均沒收 。
6 (原起 訴書附 表二編 號6、9)	吳明男	105年2 月23日	址設高雄 市岡山區 仁壽路94 號之「亞 太電信公 司高雄岡 山直營店 」	亞太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1.亞太電信行動電 話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欄) 2.異業合作全國壹 大網新申辦NP方案 30期專案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簽名 欄、立同意書人欄) 3.委託書(立委託 書人欄) (詳見警一卷第 106頁至第108頁)	吳明男 印文6枚 (起訴書 原誤載印 文7枚， 業經檢察 官當庭更 正，另左 列1.及2. 所示文書 之申請人 欄位及立 同意書人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左 列「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署押 之欄位及出處)」 欄內所示文書之欄 位內偽造之「偽造 印文及署押數量」 欄所示之「吳明男 」印文陸枚及「吳

(續上頁)

						)	簽名欄位各有2枚吳明男之印文)	孫利」署押參枚、印文參枚均沒收。
	吳孫利		址設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33之1號之「亞太電信公司高雄建國加盟服務中心」	亞太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申請人欄、立同意書人簽名欄、立同意書人欄) 2.委託書(個人用戶單次委託申請)(立委託書欄)(詳見警一第84頁至第86頁)	吳孫利簽名3枚及印文3枚(起訴書原誤載印文4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另左列1.所示文書之申請人欄、立同意書人欄均各1枚印文、1個簽名)	
7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10)	吳明男	105年2月24日	址設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00號之「亞太電信公司岡山特約服務中心」	亞太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申請人欄) 2.新申辦NP全國壹大網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Android適用)(立同意書人簽名欄、立同意書人欄) 3.委託書(立委託書人欄)(詳見警一卷第111頁至第112頁、第114頁)	吳明男印文6枚(起訴書原誤載印文7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另左列1.及2.所示文書之申請人欄、立同意書人欄各2枚印文)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明男」印文陸枚及「吳孫利」印文肆枚均沒收。
	吳孫利		同上	亞太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申請人欄) 2.新申辦NP全國壹大網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Android適用)(立同意書人簽名欄、立同意書人欄) 3.委託書(立委託書人欄)(詳見警一卷第88頁至第90頁)	吳孫利印文4枚(起訴書原誤載印文5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8 (原起訴書附	吳孫利	105年3月2日	址設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75	亞太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	1.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申請人欄)	吳孫利印文4枚(起訴書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續上頁)

表二編號11、12)			5-1 號之「亞太電信公司楠梓後昌特約服務中心」		1支	2.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欄) 3.全國壹大網新申辦及NP低資免預繳方案30期專案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簽名欄、立同意書人欄) (詳見警一卷第92頁至93頁、第95頁)	原誤載印文5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吳孫利」印文玖枚均沒收。
			址設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6之5 號之「遠傳電信公司仁武八卦寮加盟門市」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第三代行動通信 /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4G省更大月租499限攜碼—新絕配599 限30手機案- 預繳2400 (申請者簽名欄、申請者簽名/ 公司負責人暨公司印鑑欄) 2.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客戶簽章欄) 3.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 (申請人欄) 4.買賣同意書 (買受人簽名欄) (詳見警一卷第98頁至第99頁、第102頁、第103頁、審訴卷第123頁)	吳孫利印文5枚 (起訴書原針對1.至3.所示文書誤載偽簽簽名1枚、印文4枚，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印文4枚，另起訴書漏載4.所示文書之偽蓋之吳孫利印文1枚)	
9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朱麗雯	105 年5月10日	址設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94號之亞太電信公司高雄岡山直營店	亞太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確認欄、立同意書人欄) (詳見警一卷第41頁至第42頁)	朱麗雯簽名2枚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列「偽造文書名稱(偽造印文、署押之欄位及出處)」欄內所示文書之欄位內偽造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朱麗雯」署押貳枚均沒收。
10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朱麗雯	105 年5月16日	址設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170 號之「遠傳電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SIM卡及行動電話1支	1.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詳見警一卷第46頁至第48頁)	朱麗雯簽名1枚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左

(續上頁)

15、16)			信公司天 祥店」					列「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署押 之欄位及出處)」 欄內所示文書之欄 位內偽造之「偽造 印文及署押數量」 欄所示之「朱麗雯 」署押玖枚均沒收 。
			同上	遠傳電信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1.行動寬頻業務服 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2.行動電話號碼可 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欄) (詳見警一卷第53 頁至第55頁)	朱麗雯 簽名2枚	
			址設高雄 市前鎮區 瑞隆路56 4 號之「 臺灣大哥 公司高雄 瑞隆店」	臺灣大哥公司 0000000000	行動電話 SIM卡及 行動電話 1支	1.行動電話/ 第三 代行動通信/ 行動 寬頻業務申請書 (本人簽章欄、每 頁下方之申請人簽 章欄) 2.富昇財產保代購 機放心保障專案同 意書(立同意書人 欄)(詳見警一卷 第62頁至第68頁)	朱麗雯 簽名6枚 (左列1. 所示文書 之申請人 簽章欄位 於申請書 每頁下方 , 共4 頁 各1 枚)	

附表三

編號	申請時間	發卡銀行	申辦之信用卡名稱及信用卡卡號	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 位及出處)	偽造署押數 量	罪名、宣告刑及沒 收
1	104年9月間 某日	玉山銀行	玉山icash聯名卡正卡 0000-0000-0000-0000	玉山icash聯名卡申 請書(正本申請人欄) (詳見警一卷第143 頁)	吳進順 簽名1枚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左 列「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及出處)」欄內所 示文書之欄位內偽 造之「偽造署押數 量」欄所示之「吳 進順」署押壹枚沒 收。
2	104年10月 間某日	玉山銀行	玉山御璽卡正卡4649 -0000-0000-0000 玉山御璽卡附卡4649 -0000-0000-0000	玉山御璽卡申請書 (正本申請人欄)(詳見警一卷第152 頁 至第153 頁)	吳進順 簽名1枚	黃芯俞犯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左 列「偽造文書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及出處)」欄內所 示文書之欄位內偽 造之「偽造署押數 量」欄所示之「吳

(續上頁)

						進順」署押壹枚沒收。
--	--	--	--	--	--	------------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欄	消費金額(新臺幣)	盜刷信用卡名稱及卡號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1)	104 年9月24日	中油-岡山橋頭站	700元	玉山icash聯名卡正卡 0000-0000-0000-0000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	104 年12月22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118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3)	105 年1月20日	中油-岡山橋頭站	5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4)	105 年1月23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567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5)	104 年10月15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1,079元	玉山御璽卡正卡 0000-0000-0000-0000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6)	104 年10月15日	銘綜企業有限公司	1,51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	104 年10月17日	中油-岡山橋頭站	5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8)	104 年10月22日	中油-岡山橋頭站	5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	104 年10月26日	中油-岡山橋頭站	6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	104 年9月22日	金成昌珠寶銀樓	22,900元	玉山御璽卡附卡 0000-0000-0000-0000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	104 年9月24日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岡山門市)	1,3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13)	104 年9月26日	巧意金銀珠寶行	29,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00元		
13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4)	104 年9月27日	殷品有限公司	818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4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5)	104 年9月27日	巧意金銀珠寶行	18,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	104 年10月02日	楠都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5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7)	104 年10月04日	巧意金銀珠寶行	12,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8)	104 年10月10日	巧意金銀珠寶行	29,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9)	104 年10月11日	巧意金銀珠寶行	31,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0)	104 年11月13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958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1)	104 年11月14日	鳳東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7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04 年11月15日	巧意金銀珠寶行	2,5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2)					，處拘役肆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3)	104 年12月9 日	金宏鏌珠寶銀樓	5,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伍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4)	104 年12月11日	楠都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8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貳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5)	104 年12月11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1,00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6)	104 年12月14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298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7)	105 年1月14日	家樂福鳳山店	14,997元 (起訴書原記載， 16,107元，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伍拾玖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原 起訴 書附 表四 編號 28)	105 年1月16日	佳龍藥局瑞福店	260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原	105 年1月17日	銘綜企業有限公司	673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 ，處拘役貳拾伍日，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0)	105 年1月18日	宜兒樂婦嬰百貨-橋頭店	539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1)	105 年1月25日	銘綜企業有限公司	195元	同上。	黃芯俞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五

編號	調解對象	調解內容
1	亞太電信公司、吳明男、吳孫利、朱麗雯	一、告訴人吳明男、被害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吳明男之名義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6958號、0000000000號，均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5 年2 月23日、24日)起所積欠之電信費用及專案補助償款共計新臺幣13,140元，由被告承擔。 二、告訴人吳孫利、被害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吳孫利之名義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1063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均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5 年2 月23日、24日、同年3 月2 日)起所積欠之電信費用及專案補助償款共計新臺幣23,526元，由被告承擔。 三、告訴人朱麗雯、被害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朱麗雯之名義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告訴人朱麗雯之名義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5 年5 月10日)起所積欠之電信費用及專案補助償款共計新臺幣9,292 元，由被告承擔。 四、被告願給付被害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5,958元，於民國108 年12月15日給付新臺幣15,000元；於民國109 年1 月5 日前給付新臺幣15,000元；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15,958元。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五、兩造就關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123、124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六、告訴人吳明男、吳孫利、朱麗雯等三人願當場具狀就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793 號偽造文書等案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予以被

(續上頁)

		告自新機會。 七、被害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前收訖上開新臺幣45,958元後，具狀就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793 號偽造文書等案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予以被告自新機會。 【本院108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70號調解筆錄，見審訴卷第283頁至第285頁】
2	遠傳電信公司、吳明男、吳進順、吳孫利、朱麗雯	一、告訴人吳明男、被害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吳明男之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3313號、00000000000號，均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5 年1 月29日、同年2 月22日)起所積欠之費用計新臺幣46,026元，由被告承擔。 二、告訴人吳進順、被害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吳進順之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8834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均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4 年12月24日、25日、26日、105 年1 月7 日)起所積欠之費用計新臺幣123,398 元，由被告承擔。 三、告訴人吳孫利、被害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吳孫利之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2136號、00000000000號，均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5 年2 月13日、同年3 月2 日)起所積欠之費用計新臺幣38,869元，由被告承擔。 四、告訴人朱麗雯、被害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朱麗雯之名義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3920號、00000000000號，均已解約)，自申辦日(即民國105 年5 月16日)起所積欠之費用計新臺幣56,143元，由被告承擔。 五、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朱麗雯新臺幣1 萬元(即告訴人朱麗雯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0號予被告使用而代為繳納之電信費用)，給付方式為：當場給付完畢並經告訴人朱麗雯如數點收無訛。(簽收人：朱麗雯) 六、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64,436 元，自民國108 年12月5日起，於每月5 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5 千元(除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4,436 元外)，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被害人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戶(帳號詳卷)，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七、兩造就關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123、124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八、告訴人吳明男、吳進順、吳孫利、朱麗雯等四人願當場具狀就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793 號偽造文書等案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予以被告自新機會。 【本院108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56號調解筆錄，見審訴卷第245頁至第247頁】

(續上頁)

3	玉山銀行、吳進順	一、告訴人吳進順、被害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同意就被告前以告訴人吳進順之名義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均已停卡)，自申辦日(即民國104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25日止所消費且尚未清償之款項共計新臺幣149,390元，由被告承擔。 二、被告願給付被害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49,390元，並於調解日前已給付新臺幣15,000元；剩餘款項134,390元，自民國109年1月24日起，於每月24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三、兩造就關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123、124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四、告訴人吳進順願當場具狀就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793號偽造文書等案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予以被告自新機會。 五、被害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09年5月24日前受領上開款項新臺幣4萬元後，具狀就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793號偽造文書等案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附條件(如調解筆錄所載)緩刑之判決，予以被告自新機會。 【本院108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審訴卷第241頁至第244頁】
4	朱麗雯	一、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朱麗雯新臺幣25,507元(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門號0000-000000號所積欠之電信費用)，並當場給付完畢，並經告訴人朱麗雯點收無訛。(簽收人：朱麗雯) 二、兩造就關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123、124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三、告訴人朱麗雯願當場具狀就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793號偽造文書等案懇請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予以被告自新機會。 【本院108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見審訴卷第239頁至第240頁】

卷宗標目對照表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5725732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0533094000號卷，稱警二卷
- 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6692號卷，稱屏偵一卷；
- 四、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8522號卷，稱屏偵二卷；
- 五、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476號卷，稱屏偵三卷；
- 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084號卷，稱屏偵四卷；
- 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90號卷，稱偵一卷；
- 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7號卷，稱偵二卷；
- 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23號卷，稱偵三卷；
- 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24號卷，稱偵四卷；
- 十一、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793號卷，稱審訴卷；

01 (續上頁)

02
03 十二、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2173 號卷，稱簡卷。
04